

(第一包)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都豪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5 月 11 日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马坡镇顺成大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雷雨

联系人：单彤

联系电话：69405530

乙方：北京都豪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 18 号院 2213

法定代表人：李志强

联系人：杨勤涛

联系电话：139113251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乙方所派遣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共 50 名。具体人员分布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配备	单价	月合计	服务期	合计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6500 元	6500 元	1 年	78000 元
2	班长	2 人	5525 元	11050 元	1 年	132600 元
3	保安员	47 人	3850 元	180950 元	1 年	2171400 元
合计：2382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捌万贰仟元整）						

第四条服务期限自2024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14日。

合同到期后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签订新的合同。

第五条服务地点：马坡镇平安建设指挥场所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保安服务费标准为（附分项报价表）：

管理岗位每人每月 6500 元人民币；

班长岗位每人每月 5525 元人民币；

其它岗位每人每月 3850 元人民币；

以上保安服务费合计为每月50人198500元人民币（大

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元整）。全年总计2382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贰仟元整）。

第八条保安服务费实行按月，下发薪的方式，以支票支付。乙方授权姓名：杨勤涛（身份证号：13042719811028441X）领取支票或办理结算业务。支付日期为下月 5 日前。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乙方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时，应当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确有必要转移时，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

第九条甲方所支付的服务已全部包含。乙方保安员按国家法定节假日日休，超过法定工时的加班加时工资都包含服务费里。

第十条乙方在确保甲方安保人员齐备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以申请休假。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二条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第十三条甲方应为保安员免费提供食宿及开展文体活动的基本工作、生活条件。

第十四条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乙方应按甲方工作要求对保安员的勤务、人员调整和休假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八条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应及时整改。

第十九条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二十条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加班和福利费用，根据季节变化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二十一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

第二十三条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二十四条乙方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其日常考勤依据用工单位管理规定执行，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五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规，用人单位（即乙方）有义务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此外，乙方必须确保员工的工作安全，一旦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乙方需负责处理工伤认定程序，为员工办理工伤理赔，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乙方应将其工作人员的花名册提交给甲方备案，并且该花名册需要加盖乙方公章以证明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如果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的工作人员名单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更新花名册并重新

提交给甲方备案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由于甲方的工作特殊性，50名保安员具体工作由甲方合理合法安排。

第二十八条为创造最佳安防效果，乙方提供5辆机动车作为日常用车。

第二十九条机动车辆的保险、日常维修保养、油费以及车辆驾驶员由乙方负责。

第三十条其它不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一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或物价上涨，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三十三条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50人一个月的服务费1985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

伍佰元整)

第三十六条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 每迟延一日, 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 超过一个月,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确定。

第三十七条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 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八条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 甲方不能录用乙方员工和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三年内的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 甲乙双方解除合后, 甲方在三年内不得录用在乙方工作过的保安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 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并向乙方支付全年保安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本条款在本合同解除后, 三年内仍具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 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九、安全生产

第四十条安全培训: 保安公司应对所有保安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 包括应急响应、火灾逃生、物品保护等内容。

第四十一条安全装备: 保安公司应提供适当的安全装备, 如头盔、安全鞋、反光背心等, 以确保保安人员在工作中的个人安全。

第条安全制度与流程: 约定保安人员需遵守的安全规章制度, 包括巡逻程序、报警流程、安全执勤措施等。

第四十二条危险品管理: 明确禁止携带危险品进入工作现场, 并规定对

发现的可疑危险品进行报告和处理。

第四十三条安全检查与记录：规定保安人员需要进行定期的安全检查，并记录关键发现和事件。同时约定定期安全会议的召开。

第四十四条应急预案：约定保安人员在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置程序，包括火灾、抢劫等紧急事件的处理方式。

第四十五条安全意识教育：强调保安人员的安全意识培养，包括注意工作环境安全、避免危险行为等方面的教育。

第四十六条交接班制度：约定保安人员之间的交接班程序，确保信息传递无误，保障工作连续性和安全。

第四十七条安全责任：明确保安人员对工作区域的安全负有责任，并规定不得因个人原因影响工作安全。

第四十八条监督与考核：约定保安公司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机制和考核标准，确保安全工作得到有效执行。

十、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第五十条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五十一条双方对于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双方项目合作完成之后 3 年止。在保密期限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披露。如果双方经过谈判最终没能实现合作，乙方仍然对甲方在洽谈过程中披露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

日起的 5 年。如果双方进行了项目合作，但是项目合作没有完成导致中途解约，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项目合作终止之日起的 5 年。

第五十二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住所地:

电话: /

邮编: /

开户行: /

账号: /

签订日期: 2024年 5月 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杨彬涛

住所地: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
18 号院 2213 栋

电话: 010-65486621

邮编: 100024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通州新华西街支行

账号: 320756027506

签订日期: 2024年 5月 11日

1、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669141657B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李基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经营性服务；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办公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116万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06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康庄户乡东恒和丰产业园
内四内一层P9-2-003号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0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保安服务许可

保安服务许可证	
(副本)	
京公保服 20110006 号	
名称: 北京都豪鼎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黑桥乡东旭和丰产业园内 F9 内一层 F9-2 0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志强	
服务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	
成立日期: 2011-01-06	
批准文号: 京公 0023	
发证机关 (盖章)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07 日	
说明 1、《保安服务许可证》是保安服务公司依法开展保安服务的凭证。 2、《保安服务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 (副本是本式活页),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保安服务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 4、保安服务公司注销, 应交回《保安服务许可证》正、副本, 《保安服务许可证》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扫描二维码 查看电子证照信息	